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2〕28 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 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

第七师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2〕36 号）以及师市发展改革委《第七师胡杨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师市发改发〔2022〕32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360 万元，专项用于第七师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项目。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2002-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在预算执行中对照《绩效目标表》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。同时，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2年4月6日



抄送：师市民政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年4月6日印发

附件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第七师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站项目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胡杨河市民政局	实施单位	第七师胡杨河市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2 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450.00	
		其中: 中央财政拨款	360.00	
		地方配套资金	90.00	
总体目标	项目新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一栋, 总建筑面积 1500 m², 为地上两层框架结构, 主要包含的功能有: 工作管理区、救助区等。建设集救助、保护、教育、医治、安置等功能于一体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中心, 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工作, 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网络, 完善救助保护中心设施设备, 健全救助功能, 提高救助管理水平, 提升救助效果, 增强救助能力, 实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工作专业化、规范化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筑面积	≥1500 平方米
			室外硬化面积	≥1000 平方米
			绿化面积	≥1200 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政府采购率	=100%
			项目设计变更率	≤5%
			项目资金支付率	=100%
			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可行性研究规范性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始时间	2022 年 1 月 1 日前
			项目结束时间	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450 万元
			建筑工程费用	≤388.50 万元
			其他费用	≤32.37 万元
			基本预备	≤29.13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实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工作专业化、规范化	效果明显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